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偉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偉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更正及證據補充：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3行所載告訴人章冠程於112年11月10日17時21分許匯款30,000元等語，應更正為「112年11月10日17時6分許匯款29,985元」。

2.被告戴偉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中信商銀113年9月13日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

三、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3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4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7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8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9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0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1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3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4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5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6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3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2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3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4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5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6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7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9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0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1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4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3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3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1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2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3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6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7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9 交予不詳之人，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
10 欺集團機房成員告訴人章冠程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
11 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
12 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3 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
14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5 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
16 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
17 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
18 正犯。

19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0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1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2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3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5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26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28 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
29 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30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1 嫌。

01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7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9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0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1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2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3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4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15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6 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
17 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
18 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
20 件。

21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
24 罪，已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六)想像競合犯：

26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7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七)刑之減輕：

30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31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

02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
03 迭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
04 分，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
10 後，現行法之要件較為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2 判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是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4 (八)爰審酌被告年紀甚輕，竟為貪圖不詳之利益，將本案帳戶之
15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
16 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
17 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
18 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章冠程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
19 取，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前階段砌詞否認犯行，後始認罪
20 之犯後態度、其行為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共計新臺幣58,985
21 元，本院雖為其等安排調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賠
22 償其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
23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3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2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03 件告訴人所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04 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
05 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1 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12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楊宇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4942號

13 被 告 戴偉丞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5 居桃園市○○區○○路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戴偉丞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21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22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23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24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25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26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27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將名下之中國
29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1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及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04 年11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曉倩」向章冠程佯
05 稱：欲向購買其在臉書上刊登之Switch遊戲機，要求使用7-
06 11賣貨便賣場，而要求章冠程依指示創立賣場並匯款云云，
07 致章冠程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10日17時11分許、同日1
08 7時2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3萬元至
09 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嗣經章冠
10 程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章冠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偉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4 訴人章冠程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ATM匯
15 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本案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6 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7 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20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
21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22 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3 輕之。被告以同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24 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張家維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謝 詔 文